

证券代码：9201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碳素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遂运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688,1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16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
4. 北京浩天律师（郑州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88,15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2.0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3,688,15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2.0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3,688,15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3.01	非独立董事杨晓鹏	53,688,153	100%	当选
3.02	非独立董事张梦楠	53,688,153	100%	当选

2.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4.01	独立董事刘永锋	53,688,153	100%	当选
4.02	独立董事栗正新	53,688,153	100%	当选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3.01	非独立董事杨晓鹏	70,586	100%	当选
3.02	非独立董事张梦楠	70,586	100%	当选
4.01	独立董事刘永锋	70,586	100%	当选
4.02	独立董事栗正新	70,586	100%	当选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律师（郑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雨涵、姚东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

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浩天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2 日